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2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

1. 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度增加約7,7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成本及捐贈支出增加所致，捐贈乃向一所大學作出以支持成立人工智能會計與金融中心；
2. 二零二五年度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匯兌虧損增加約4,100,000港元，乃由於完成註銷附屬公司所致；

3. 因客戶貸款減少而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導致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度增加約24,000,000港元；及

有關影響已由以下各項所減輕：

4. 由於客戶貸款減少，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較二零二四年度減少約17,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或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